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3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禾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瑋

訴訟代理人　鐘守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當事人，即無上訴權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55 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查本件係原告陳瑋以陳俊安為被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上禾車業有限公司並非原審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此有上開案件民事起訴狀、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上訴人上禾車業有限公司對該判決無上訴權，其上訴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爰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